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苑路交汇处的东北面)投资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5,0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1,2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45.77 亩(具体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面积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决定资金投入的方式及进度、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 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信号继电器、工控继电器、共模电感等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8 月 3 日,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苑路交汇处的东北面)投资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5,00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苑路交汇处的东北面)投资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5,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 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二)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拟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主要从事信号继电器、工控继电器、共模电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项目投资总额: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55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总体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小写:?12,000,000 元人民币/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小写:?12,000,000 元人民币/亩)。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 36 个月内完成前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投资(按 12 个月为一期,每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分别为:第一期 1 亿元,第二期 1.8 亿元,第三期 2.7 亿元。)

2、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苑路交汇处的东北面),总用地面积约 45.77 亩(具体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面积为准,下称该宗地或该地块)。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本项目土地用途类别为一类工业用地(M1),权属性质:国有,容积率为 3.5,出让期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容积率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为准。

(3)土地交易方式:国有用地公开出让 。

(4)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标挂牌拍卖成交价和乙方与土地权属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土地价款支付方式:该宗地成交地价款付款时间为 30 日,即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地价款。竞得方除须缴纳地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相关税费。

3、项目效益

(1)乙方承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 6 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 6 个月内投产,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产。“投产”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已进行设备安装并实施生产。“达产”是指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产出和财政贡献指标。

(2)产出比:乙方承诺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50,000,000 元人民币/亩)

(3)财政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缴纳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每亩玖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960,000 元人民币/亩)。

(4)科技指标:乙方承诺考核年限内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6 %。专利申请量不低于贰件。

(5)人才引进:乙方承诺项目投产期限届满后 2 年内不少于 1000 名员工在东莞缴纳社保和纳税,其中引进人才不低于 160 名(包括本科人员 140 名,硕士及以上人员 20 名)。

(6)能耗要求:乙方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东莞市塘厦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需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工业能耗控制标准,并优于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增量准入评价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基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依托东莞市塘厦镇在交通区位条件、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信号继电器、工控继电器、共模电感等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逐步形成信号继电器、工控继电器、共模电感产业协同发展局面,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协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通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勘查及招拍挂、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决定资金投入的方式及进度、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友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朝阳
注册地点	越南承天顺化省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
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信息最终以越南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因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有所差异,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可能面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不断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0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核通过《关于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娄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15,856.02 万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东航技术板块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东航技术板块优化调整工作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东航科创板块建设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东航科创板块建设工作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航传媒业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东航传媒业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1.58560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可能会受到用地及市政条件不明确、配套运行设施建设、建设周期延长及投资增加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建设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浦东机场正在开展四期扩建,上航权属的现状机务维修区(W1 地块)将被征拆,原址将用于新建 T3 航站楼。

为配合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满足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机务维修、地面服务及车辆维修等保障设施的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航拟购置土地迁建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1.585602 亿元。

本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一、三跑道南侧,围场河外侧区域,该地块西至规划二路,北至机场围场河,东至机场围场河(原白龙港),南至南横二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375 亩,土地性质为机场用地,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建设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机队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行维修保障、未来潜在三方市场等维修业务的需求,本项目拟规划建设航线机库、航材库、发动机中心、综合楼、化工品库、油化品库、除冰液站等建筑物,以及维修机坪及拖机道和配套室外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1,827 平方米,另有维修机坪及拖机道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

公司将在后续的设计和施工阶段继续优化相关建设内容。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1.585602 亿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为人民币 16.534339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为人民币 12.280129 亿元(含土地购置费用暂估 9.3750 亿元,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基本预备费估算为人民币 1.555157 亿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估算为人民币 1.215977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将严格把控各环节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

4.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进度如下:

1.2023 年年底之前完成项目立项、土地购置、报规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审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审查、场地准备等工作。

2.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项目施工。

3.2025 年年底前,完成竣工备案及设备搬迁。

本项目进度将根据项目后续土地购置及外部配套条件到位情况等,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5.项目审批

本项目尚需提交市、区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本项目最终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整体运营的重要维修服务保障配套工程, 主要功能是保障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正常开展,符合配套基地类项目特点及行业一般情况,经济分析表明本项目财务效益可行。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满足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机务维修、地面服务及车辆维修等保障设施的需求,保障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正常开展;围绕公司机务系统深化改革发展,把握民航维修业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支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全力助力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建设,推动上海城市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会受到用地及市政条件不明确、配套运行设施建设、建设周期延长、土地购置费用和整体投资增加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3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6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035,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中,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41,460,000 股,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 15,073,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喻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 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分别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 48.72%减少至 39.90%,累计变动比例 8.82%。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644,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其中,勋建立先生累计减持 1,594,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大业盛德累计减持 2,0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大业盛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对应减持期间最后一日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2,988,59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2,988,590 股;

(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累计转股 512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512 股;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 2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该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 232,920,451 股增加至 269,381,179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 46.15%减少至 39.90%,累计变动达 6.25%。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原因合计持股比例变动 8.82%。(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对应权益变动期间最后一日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勋建立	80,293,118	34.47%	78,698,885	29.21%
勋建炬	24,964,401	10.72%	24,964,401	9.27%
大业盛德	8,214,833	3.53%	3,824,933	1.42%
合计	113,472,352	48.72%	107,488,219	3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勋建立先生质押其持有公司股票 4,381,10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3%;勋建炬先生质押其持有公司股票 1,176,07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4%。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期间截止日之次日)期间,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累计转股 65 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1,401,590 股。

此外,公司本次向 2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本次变动前 45.84%减少至本次变动后 39.90%,被动稀释 5.9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公告中计算本次变动前股份比例时, 以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总股本 234,507,904 股计算;计算本次变动后股份比例时,以截止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 日总股本 269,381,179 股计算。

5、本次权益变动公告中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大业盛德持股数量指登记于其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 2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本次发行后,结合上述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1,401,655 股, 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 45.84%减少至 39.90%,被动稀释 5.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勋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勋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滇中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勋建立(A 股)	0	被动稀释 4.35%	
勋建炬(A 股)	0	被动稀释 1.38%	
大业盛德(A 股)	0	被动稀释 0.21%	
合 计	0	5.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勋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869.8885	33.56%	7869.8885	2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4721	8.39%	1967.4721	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2.4164	25.17%	5902.4164	21.91%
勋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10.65%	2496.4401	9.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66%	624.1100	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7.98%	1872.3301	6.95%
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382.4933	1.63%	382.4933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4933	1.63%	382.4933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